第四篇
活在神直接的管制之下

读经：马太 五 3，8； 六 33；约三 3，5~6，15；徒二四 16；罗五 17； 林前二 11

壹. 作为由神而生要进入神国的人，我们需要凭着我们灵里的直觉被恢复到神的直接管制下——太五 3；林前二 11；可二 8：

A. 在无罪时代，人直接受神的管治；在良心时代，人受自治；在人类政权管治时代，人受人治：
   1. 在人堕落以前，人直接受神的管治；他活在神面前，向神负责——创 2；16-17。
   2. 从亚当被赶出伊甸园，直到挪亚出方舟的时候，神就在人里面设立良心，代表祂来管治人——徒二四 16。
   3. 到洪水以后，因为人不服神治，又丢弃自治，所以神只好给人权柄代表神来管治人——创九 6，罗十三 1。

B. 就着管治来说，人类的堕落，乃是从神治堕落到自治，又从自治堕落到人治。

C. 人既是从神治堕落到人治，所以神拯救人的时候，就要把人从人治恢复到神治，叫人再单纯的活在神面前，直接的受神管治——太五 3，8；六 33。

D. 神的恢复，也照样要人从人治，经过自治，而达到神治。

E. 对付良心的最终目的，不仅是叫我们恢复到自治里去，更是为着叫人经过自治，而达到神治，回到神，且活在神面前——五 3。

F. 自治与神治，是大不相同的：
   1. 自治就是人活在良心的感觉里，向良心负责——徒二四 16。
   2. 神治是人活在灵的直觉里，向直觉负责，也就是向神负责：
      a. 我们的灵里有一个直接感觉的功能来觉悟，分辨，和辨别事情；我们称这种功能为灵的直觉——林前二 11；可二 8：
         (1) 直觉是直接从神来的感觉，直接来自神的知识。
         (2) 我们灵里的直觉，可说就是神的感觉，它只要那些出于神的，出于灵的，并属于生命的——罗八 2。
      b. 当我们活在这直觉中，受它的管治，也就是活在神面前，受神直接的管治。

貳 当我们在神的管制下，我们照着生命的感觉凭着灵的直觉而活——6：

A. 神圣的生命是最强、最高的生命，所以有最丰富、最强、最敏锐的感觉（弗四 18）；这个感觉就是生命的感觉。

B. 生命的感觉使我们知道我们是活在天然的生命里，或活在神圣的生命里，也使我们知道我们是活在肉体里，或活在灵里——罗八 6。

C. 生命的感觉引导我们，支配我们，管制我们，并指引我们—— 4。

D. 我们乃是凭着积极生命的知觉 — 平安、安息、刚强、饱足、释放、活泼、滋润、明亮、舒服等，活在国度的实际里—— 6。

E. 在我们灵里的神圣生命知道在神国里的神的管制——约三 3，5~6，15。

F. 在神国里的神的管制有其实际，而这实际就是在神直接管制下活神圣生命的生活——太五 3，8，20；六 33；七 21；罗五 17。